

理、扫黑除恶、市（州）域治理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工作，全力以赴推动平安泸定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【刑事侦查】 全年立各类刑事案件198起，破176起，破案率88.89%；打击处理70人，刑拘59人，逮捕40人，取保33人，移送起诉69人，监视居住2人，刑转治处1人，抓获网上在逃人员10人。刑事案件整体发案数同比增长1.71%，破案数同比增长108.57%。

【社会治安管理】 全年受理行政案件164起，查处119起，查处率72.6%；调解53起，不予处罚4起，行政拘留45人，罚款33人，警告11人；查破黄赌毒类案件29起，其中：涉毒案19件、涉赌案6件、涉黄案4件；查获涉黄赌毒人员71人，强戒1人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2人。

【缉枪治爆】 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深入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。收缴各类枪支30支（火药枪10支、改装射钉枪14支、仿制枪3支、小口径2支、气枪1支）、炸药10千克、索类54米。

【森林公安工作】 高火险季节组建无人机巡查专班，对重点村组、重点林区、火灾易发区开展全天候野外违规用火巡查监测，进村入户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。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6起、野生动物案2起、林地类案件1起、非法捕鱼案1起，取保候审1人、刑事拘留1人、移送起诉3人，判决3人，治安拘留4人。

【道路交通管理】 组织开展一盔一带、校园周边交通安全、酒驾毒驾、货车违法载人、农村道路交通等专项整治，共查处违章56238起。全县发生一般程序交通事故109起，同比增长39.4%；死亡事故4起，死亡11人，失踪3人，受伤135人，直接经济损失239.2万元；简易事故1048起，同比增长43.3%。

【队伍建设】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组织开展政治教育、党史教育、警示教育、英模教育、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教育、泸定精神教育，筑牢全县公安民警忠诚根基。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，注重发挥好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的表率模范作用。开展廉政教育20场次。完善职业荣誉制度，慰问民（辅）警370人次，对10名辅警进行家访。开展各类督察52次，下发通报8期，处理10人，提醒谈话1人。

检 察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及省、州、县委全会精神，按照高检院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的总体要求，围绕县委“12345”工作思路和“一干三支、三区协同，上下一体、左右联动”甘孜检察工作运行新机制和“0345”内控管理机制建设，积极推动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等各项工作全面发展。

【刑事检察】 全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40件60人，依法批准逮捕31件51人，不批准逮捕9件9人；受理移送起诉案件76件100人（监委移送案件5件6人、公安机关移送71件94人）；经审查，依法提起公诉60件70人、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7件7人、附条件不起诉1件1人、改变管辖1件8人、正在审查起诉7件14人；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56件66人，占提起公诉人数的比例为94.28%，量刑建议采纳率100%（包括调整量刑建议后人民法院采纳调整量刑建议）。

【诉讼监督】 加大对公安机关立案、侦查和诉讼监督力度。主动与法院、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，召开重大疑难案件联席，提前介入各类刑事案件9件22人、纠正漏犯1件1人，评查公安机关办理案件2件。向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通

知书4份，均得到回复并纠正相关违法违规行
为，督促县看守所交付执行罪犯60名，清理留
所服刑罪犯18名。

【信访与司法救助】 通过“12309”检察服务中
心受理信访案件和举报线索24件，接待来访群
众25人次；办理邀请律师参与接访案件1件1
人次。深度结合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乡村振兴
工作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15人，发放司法
救助金14万元。

【公益诉讼检察】 全年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
件9件，其中：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
件、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类民事公益诉讼1件；
发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公告1份。根据诉
前程序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诉前《检察建议》8
份，均受到整改回复，回复整改率100%。办理
生效裁判监督1件，组织召开检察听证4次，化
解行政争议1件。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
件，发出检察建议1份，收到整改回复1份。

【普法宣传】 利用“巡回法庭”等开展普法宣
传6次；走访群众400余人次；开展“我为群众
办实事”活动17件，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0条，
收集各类意见汇总12条；拍摄“红城卫士——
利剑斩毒蝎”禁毒法治新媒体微电影1部。

【队伍建设】 全年召开全院干警思想发动会2
次、队伍教育整顿集中学习会28次；组织全院
干警观看警示片和参加最高检、省州检察院队
伍教育整顿视频会议16次；党组书记上专题党
课4次，检察长为全县政法干警讲述命途多舛
的检察发展历程，讴歌党史艰难岁月的英雄故
事2次；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史诵读活动1次；
干警撰写教育整顿征文13篇、心得体会122
篇，征文被州检察院采用5篇；利用微信公众
号、四川法制网等平台发送信息78期，被省级
以上媒体转发63篇。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
员组织生活会共4次，组织开展全覆盖谈心谈

话4次，填写个人自查事项报告156份。

法 院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人民法院围绕“努力让人民
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
的目标，依法履行审判职责，深化司法体制改
革，着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各项
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68
件，审（执）结1438件，结案率97.95%。

【刑事审判】 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2件，
审结72件，结案率100%。审结侵害人身权利
和财产权利案件21件25人；审结涉黄毒赌和涉
枪案件16件18人；审结信息网络犯罪11件19
人；审结危险驾驶罪、交通肇事案18件18人；
审结贪污、受贿案件6件7人。审结认罪认罚案
件65件77人，侦查人员出庭1件1人，被害人
出庭2件3人。

【民商事审判】 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760件，
结案746件，结案率98.157%。审结婚姻、抚
养、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134件；审结买卖、
建筑工程、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161件，诉讼
标的额6974.49万元；审结民间借贷、金融借款
案件120件，涉案标的额1498.49万元；审结劳
动争议、劳务纠纷案件58件。

【行政审判】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3件，比
2020年上升17.86%；已经审结32件，结案率
96.97%。8月，按照州法院的指定管辖规定，
泸定县人民法院对康定、道孚、炉霍、新龙、
甘孜、色达、白玉、德格、石渠共9县行政诉
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进行管辖，8月份集中
管辖后受理行政诉讼类案件15件。

【执行工作】 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594件，执